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
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8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备查文件目录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

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 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84 号

摘 要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鹏翎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51%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2,832.00 万元（取整）。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风险提示：

1.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对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7%、78.62%和 74.44%，其中，长安汽车为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第一大客户，近 3 年占比分别为 62.09%、72.38%和 69.14%。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凭借在汽车密封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和一汽集团等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产权持有单位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上市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如果采取价格竞争的销售政策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产权持有单位的利润及盈利能

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上述市场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使得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河北新欧汽车 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84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方

注册资本：71,112.31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690171M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审计合并报表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

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组成一致。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 51%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该商誉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 7,932.11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7,708.02 万元，于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 36,343.58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1,364.44 万元。

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23,284.98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41,364.44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64,649.41 万元。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1、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25 项有权厂房及其他附属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和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机械、橡胶机械、冲压机械、焊接机械以及相关的工装、夹具、检具和模具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河

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警卫室	砖混	m ²	53.63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1#车间	钢结构	m ²	7,352.80
3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2#车间	钢结构	m ²	7,352.80
4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倒班楼	混合结构	m ²	3,286.07
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3#车间	钢结构	m ²	3,977.55
6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4#车间	钢结构	m ²	3,977.31
7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5#车间	钢结构	m ²	17,645.85
8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空压机房 1	砖混	m ²	48.00
9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空压机房 2	砖混	m ²	48.00
10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436 号	金科公园王府别墅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216.94
11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1064 号	1# 车间	钢结构	m ²	5,055.39
12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1302 号	4# 车间	钢结构	m ²	3,477.40
13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719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119.17
14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264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13,519.26
15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489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42.74
16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678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48.49
17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581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48.49
18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06629 号	5# 车间	钢结构	m ²	41.09
19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479 号	6#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1,741.61
20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775 号	7# 倒班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1,835.38
21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658 号	1#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50.02
22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1145 号	2#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34.94
23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989 号	3#厂房	钢结构	m ²	3,477.40

24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69435 号	金科房屋车位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30.18
25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51106 号	2 号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²	5,055.39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外购的财务软件及在用专利技术。

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厂区用地 01	2066/06/27	出让	工业用地	26,682.16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厂区用地 02	2067/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65
3	渝（2017）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78435 号	厂区用地	2067/08/24	出让	工业用地	57,867.00

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一种汽车玻璃窗滑槽密封组合件	2012-5-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汽车后门玻璃呢槽	2014-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汽车前门玻璃呢槽	2014-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4	后门玻璃呢槽	2014-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5	汽车前门用玻璃呢槽	2014-3-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易于生产的亮面夹条密封条	2017-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易于装配的水切密封条	2017-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易于装配的门框密封条	2017-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降低废品率的门框密封条	2017-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遮挡钣金缺陷的车门密封条	2017-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抗衰减呢槽密封条	2017-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防止粘连异响的呢槽密封条	2017-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防止玻璃升降异响的呢槽密封条	2017-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防风噪呢槽密封条	2017-8-22	10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解决玻璃升降异响的内夹条密封条	2017-10-17	10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易于装配的密封条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一体注塑高黑亮前三角窗装饰件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解决异响的外水切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一种解决异响的玻璃导槽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0	一种高黑亮亮饰条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总成尾门装饰条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2	一种机罩的斜面一体冲切	2019-12-2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3	一种汽车密封条挤出机模具	2020-3-1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一种改善装配贴合的玻璃呢槽	2020-2-2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5	一种变截面外夹条	2020-4-17	10	实用新型专利
26	一种改进的汽车密封条挤出机头及成型模具	2019-4-5	20	发明专利

27	一种改进的打孔机装置	2021-2-23	20	发明专利
----	------------	-----------	----	------

使用权资产 529.25 万元，主要是公司租赁的超过 1 年期仓库。

在建工程账面值 192.64 万元，主要是在建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3.06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鹏翎股份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欧科技资产负债表及鹏翎股份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新欧科技的主要经营资产。

1、新欧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明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5 日

登记机关：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经营范围：汽配技术研发；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拉线、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给国内知名品牌汽车提供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一汽汽车和东风小康等。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公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69.23	51,815.91	58,589.70
负债	11,378.19	7,853.43	10,223.01
净资产	38,291.04	43,962.48	48,366.6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3,086.91	42,715.65	45,131.32
利润总额	8,011.85	8,832.67	4,736.51
净利润	6,969.72	7,671.44	4,404.2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30 号	XYZH/2021JNAA40051	XYZH/2022JNAA40010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基于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

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

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10.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1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15.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二）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三）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具备决策权的管理层批准的含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及股价资料；

3. 与评估对象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 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四）其它依据

1. 鹏翎股份 2021 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2. 新欧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表；
3.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

方法的选择

鹏翎股份于 2018 年完成对新欧科技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鹏翎股份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新欧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 4 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营运资金} \quad (1)$$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 税前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铺底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
负债

2、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quad (2)$$

EBITDA 为息税折摊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quad (3)$$

$$\text{其中: 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quad (4)$$

3、折现率

(1) 税后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 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 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 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r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2) 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

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4.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2年至2026年。

5.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2年至2026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2027年达到

稳定并保持持续。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函证或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 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 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 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 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 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 在对商誉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

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5.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7.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8.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9.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10. 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

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11.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12.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销售。

1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资产组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1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62,832.00万元（取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2021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本次资产组的确定，系委托人、含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管理层、会计师分析判断并统一意见得出。评估专业人员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类别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资产组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商誉时一致。

2.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5.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

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本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委托人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信息不对称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机构保留更改评估结论的权利。

9.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历史经营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专业人员对审计师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必要分析，评估是在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10. 风险提示：

（1）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对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7%、78.62%和 74.44%，其中，长安汽车为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第一大客户，近 3 年占比分别为 62.09%、72.38%和 69.14%。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

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凭借在汽车密封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和一汽集团等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产权持有单位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上市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如果采取价格竞争的销售政策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产权持有单位的利润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上述市场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使得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

影响。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存在产权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建筑面积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6#车间（仓库）	2,058.00 平方米	正在办理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表编制方承诺函；
- 3、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资产组相关主要权属资料；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19-0039 号）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